# 自动化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学院党委对本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学院党务秘书担任学习秘书。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每学期集中学习不少于3次。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每年指定学习3至5本自学读书书目，中心组成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选学习书目。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适时举办读书交流会。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要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选取学院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中心组成员分管工作的实际细化专题，进行分工调研，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思路和决策部署。

（四）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推动学习。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强国等，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每年不少于六次，可根据学习内容与时效灵活安排。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须向组长请假。

第十条 建立学院党委中心组及其成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中心发言提纲和心得体会文章，以及年度学习总结。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两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一篇。学习档案由党务秘书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健全学习考核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自查考核在党委中心组成员自查基础上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动化学院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规范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

第三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人数多于20人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流动党员一般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也可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

第四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可结合年中或年末总结一并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参加范围为党支部（党小组）所属全体党员。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应吸收同级行政负责人参加，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言，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

第六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措施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上，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党章党纪、法律法规、正反两方面典型，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剖析、查找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观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立足本职发挥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分析根源。具体检查、总结十个方面的情况：

（一）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不断进行思想修养、思想改造和坚定理想信念方面的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

（三）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

（四）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党员个人作出牺牲时的表现等；

（五）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

（六）执行党的纪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

（七）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岗位职责，改进工作作风，践行“三严三实”的情况；

（八）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工作，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

（九）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十）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创先争优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程序

第一节 会前

第八条 确定主题。根据学院党委要求和本党支部实际，认真分析党支部和党员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学院党委已明确主题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并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九条 制定方案。党支部（党小组）要制定党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主题、程序、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征求意见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条 组织学习。针对会议主题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确定学习篇目，采取自学、讨论和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要在向本单位党员干部群众通报党员组织生活会时间和主题的基础上，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和设立意见箱等形式，征求他们对每名党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反馈意见。党支部（党小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除属于人身攻击、发泄私愤的以外，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分别向每个党员“原汁原味”地进行反馈。上级党组织掌握的、需要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或检查的问题，应在会前一并反馈。

第十三条 谈心谈话。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党小组长之间、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与每个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都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要尽量扩大谈话范围，支部党员人数少于20人的，党员之间要逐一开展谈心谈话；20—100人的，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人数不少于30人；100人以上的，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人数不少于党员总数的30%；并与一定数量的群众谈心。要不断丰富谈话形式，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反复谈”，对平时有分歧、有误会的“主动谈”，对外出流动党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连线谈”，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上门谈”，对青年党员、新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要“定期谈”。要保证谈心谈话质量，既要主动说自己身上的毛病，又要直接点出对方的不足，特别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坦诚接受并相互提醒，做到“六个谈透”，即：即班子问题要谈透；个人问题要谈透；谈话对方问题要谈透；会上拟提的意见要谈透；产生问题的根源要谈透；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要谈透。

第十四条 撰写发言提纲。每名党员都要围绕组织生活会主题，结合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岗位特点和履职情况，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总结自身思想、作风、工作和生活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不强求统一格式，不以字数多少定优劣。

第十五条 报送专题报告。党员组织生活会召开前3－5天，党支部（党小组）将党员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向学院党委进行专题报告。

第二节 会中

第十六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的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按照“先支部书记、后支部委员、再普通党员”的顺序（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的按照“先党小组长、后普遍党员”的顺序），采取“一人谈、众人帮、逐人开展”的方式进行。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直面矛盾，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特别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上级点明的问题、谈心谈话中相互指出的问题，要逐一作出回应。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放下顾虑，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坚决防止“老好人”思想。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要树标杆、当示范，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其他党员提出批评意见，并虚心接受他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第十八条 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每名党员要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查摆梳理出的突出问题、列出的问题清单和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谈清认识、表明态度。对正确的意见，诚恳接受，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不能回避；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认真做好党员组织生活会记录。基本要求是：明确专人记录；用专用的记录本；写明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等；会议内容要按照议定的顺序记录；尽量采取详细记录法，也可根据情况，把详细记录和摘要记录方法交叉起来运用；记录要真实、准确，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避免遗漏。

第三节 会后

第二十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结束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等。因故没有参加会议的党员，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二十一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后一周内，党支部（党小组）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要求，根据会前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和会中开展批评的情况，组织每名党员认领问题、认领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明确、时限明确。

第二十二条 认真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党员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党小组）要向学院党委及时报送会议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党小组）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组织党员自我检查、党员之间互查、邀请群众监督检查等形式，经常检查党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的效果，并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

第四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为其他党员干部做好表率。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党员之间要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开展同志式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会前要向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请假。请假者超过五分之一的，不得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必须写出书面发言提纲，并委托他人在会上宣读。

第五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从方案制定、主题确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并及时派人参加。要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作为评价党员组织生活会质量的主要标准，做到“八看”：看是否准确讲出了个人存在的问题，讲清表现，认清危害；看对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是否有正确的态度，并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看是否能从主观上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思想认识是否深刻；看改正方向是否明确，整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看与会党员之间是否相互开展了批评；看批评是否触及主要问题，是否从思想深处帮助其寻找根源；看通过开展批评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看对党员承诺践诺情况是否进行了检查总结。党员组织生活会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出批评，责令改正；差的要责令重新召开，并对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提出批评。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是开好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鼓励大家对自己提出批评意见，带动和引导与会人员畅所欲言，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

第二十九条 落实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各党支部党建目标责任考核。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鼓励基层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党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动化学院 “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不断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是新时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一项具体抓手，对于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具有深远意义。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大会，是党支部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其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两学一做”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

（三）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四）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

（五）讨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六）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

（七）开展党性分析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八）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

（九）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表决、监督或要向党员通报的事项。

第五条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一）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日程和时间安排；

（二）组织委员或党小组长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包括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流动党员），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党支部；

（三）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数据等。

第六条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书记不在时可委托党支部副书记主持。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开会前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支部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不足的应择日重新组织，否则会议无效。换届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支部党员大会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不能急于作决议，一次会议不能统一的，如无特殊情况，可以下次再议，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

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日常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二）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两学一做”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

（三）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

（五）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等；

（六）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认定不合格党员；

（七）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前准备工作包括

（一）党支部书记收集、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三）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参加。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支部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支部委员会会议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应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应暂缓作出决议，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个人意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不同意见，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部委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党支部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章 党小组会

 第十一条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小组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两学一做”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

（二）传达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讨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三）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决议的情况；

（四）讨论有关党内事务，如改选党小组长，酝酿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

（五）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等情况，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

（六）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八）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长按照党支部布置的会议议题，结合小组实际，会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主要内容通知本党小组每位党员，做好会前准备。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党小组长或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党支部划分党小组应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新老搭配、强弱结合的原则设置党小组。每个党小组至少有三名党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正式党员。党小组长一般由党龄较长、党性强、群众威信高、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

第五章 党课

  第十四条 党课是党员接受党的教育、提高理论和思想水平的重要途径。党课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结合部门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其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党章、党规；

（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三）学习党的历史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结合形势，对党员进行时事政治教育；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党员开展各种专题教育。

第十五条 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一般情况下，党课与党员大会一并组织、依次安排。

第十六条 党课一般由支部成员轮流讲授，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先进典型人物或有专长的党员进行授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每年至少要讲两次党课，其中至少在党校讲一次党课，还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党员讲一次党课；学院其他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在所在支部讲一次党课。党支部还要适时组织微型党课，让全体党员都能走上讲台，自我教育、相互提高。课前必须充分准备，形成讲稿并交支部备案。党课时间控制在一到两个小时为宜。对缺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党支部年初要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报学院党委审核备案。“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支部书记作为“三会一课”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要自觉、积极地组织党员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要实施纪实、痕迹化管理，组织委员负责做好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课记录，党小组长负责做好党小组会议记录。“三会一课”的纸质版资料由组织委员负责保管；组织委员如有调整，档案资料在支部书记监督下交接。

第十八条 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所在党支部安排，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带头落实支部决议，带头遵守请销假制度和签到制度。党员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三会一课”的，视其错误性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作劝退、除名处理，或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动化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定期检查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对于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修养、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公正”的原则，做到实事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党员思想稳定。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学院党委组织领导下，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党员人数超过20人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

第二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

第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流动党员原则上回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如果流动期间适逢外出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可以参加学习，接受教育，但不能以此代替回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要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已参加民主生活会，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离退休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可以从简，年老体弱和因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不参加集中评议，但所在党支部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向其通报评议情况。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民主评议中发现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可以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其中：年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民主评议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年内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查看一年处分的，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对受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党员，受处分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第二年参加评议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第三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第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内容

（一）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否能够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党员意识，坚决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足额交纳党费。

（三）是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工党员是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立德树人、开拓创新，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离退休职工党员是否关心学校发展，发挥余热、争做贡献；学生党员是否发奋学习、刻苦钻研，练就过硬本领，争做成才的表率。

（四）是否具有较强的宗旨意识，教工党员是否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落到实处，主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学生党员是否主动联系其他同学，关心生活困难的同学，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共同进步。

（五）是否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在此基础上，各党总支应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增加评议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步骤

第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学习动员。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和党员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党员普遍进行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学习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党章、“两准则四条例”、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自我评价。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党员严格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总结本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查找问题与差距，分析主要原因，对是否符合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认定。个人总结前，还要听取党外群众意见，党员之间要谈心交流。

（三）民主评议。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支部班子“双评议”工作。按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党员”的顺序，进行自我陈述并进行自评；每人自我陈述及自评结束后，组织党员逐一开展互相评议，摆事实、讲表现，摆问题、提意见，讲真话、说实话，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不进行人身攻击。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四）确定等次。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根据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党员一贯表现，确定评议结果，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每个党员提出评议意见。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的，由党小组全体党员会议提出评定等次，报党支部审核后形成党支部意见。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

（五）表彰处置。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和结果处理的相关材料由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存档，评议结果由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汇总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防止搞形式主义或走过场，确保每位党员都能接受评议、受到教育。要严肃纪律，对外出党员应提前通知并按期参加评议，确有正当理由和实际困难的，待外出归来后通过一定形式接受评议；党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民主评议或不履行相关组织程序，经教育不改者，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坚持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相结合，通过民主评议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真正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动化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党组织与党员、党员与党员、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联系，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奋斗的政治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并完善定期谈心谈话制度，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取得的成功经验，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定期谈心谈话作为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谈话谈心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抑短、促进工作的目的。

第二章 谈心谈话的范围对象

第四条 党委班子成员、学院内设部门负责人之间，必须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同时，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全覆盖，党委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也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第五条 党委班子成员、学院内设部门负责人中出现以下八种情况时，党委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一）工作变动，主要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在领导干部离任、退任或岗位职务发生变化、调整情况时必谈；

（二）不良反映，主要是指在党员、群众中出现有关党员干部不良反映情况时必谈；

（三）履职不力，主要是指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执行上级部署不坚决、推进各项工作不得力，工作进度滞后、任务完成不理想时必谈；

（四）违规违纪，主要是指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受到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必谈；

（五）遇挫遇难，主要是指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特别是加强队伍建设、推进重点攻坚任务中遇到困难时必谈；

（六）生活困难，主要是指党员干部自身或家庭成员生活遇到困难、发生变故，思想、情绪出现波动时必谈；

（七）精神不振，主要是指在工作中精神萎靡、干劲不足、状态不佳、作风不实、组织纪律散慢时必谈；

（八）出现矛盾，主要是指在党员干部之间存在矛盾纠纷或重大意见分歧，团结协作可能会受到影响时必谈。

第六条 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中出现以下六种情况时，党支部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一）先锋作用缺失，在完成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支持配合中心工作等方面不够主动，未起到模范带头、先锋表率作用时必谈；

（二）组织观念淡薄，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参加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必谈；

（三）党员意识不强，党员出现参与封建迷信、无理上访、集体性事件、打架斗殴、参赌涉赌等情况时必谈；

（四）违反规章制度，存在违反党纪国法，社会主义道德，受到批评教育、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必谈；

（五）群众反映较多，党员义务履行不够到位，党员作用不够明显，群众反映比较突出，被评为不合格党员时必谈；

（六）思想情绪波动，党员在家庭、工作、生活中遇到具体困难，出现思想波动、情绪低落情况时必谈。

第三章 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谈心谈话要按照“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敞开心扉、打开心门、摆开事例、说开话语，达到消除隔阂、诫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二）诫勉提醒，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真心实意指出对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同志改进提高。尤其是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党员，党组织书记要出于公心、严肃认真地指出问题，及时地帮助提领子、扯袖子、醒脑子；

（三）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谈出真实心声，说出真心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尤其是对存在的意见分歧和思想疙瘩，要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

（四）了解困难。党组织书记与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内关心关爱。

第四章 谈心谈话的方式方法

第八条 谈心谈话采用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一般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深入沟通交流，涉及共性谈话问题时，可采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集体谈话。

第九条 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一次。党委及班子成员、学院内设部门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一般安排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前进行。党支部书记与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群众之间的谈心谈话一般安排在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前进行，也可结合“固定党日”活动单独组织开展。

第十条 党组织书记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找党员干部谈心，主动征求意见和及时了解思想工作情况；对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应及时进行诫勉谈话。党员干部可以主动向有关领导反映情况，汇报思想。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谈心谈话。

第十一条 因公出差或流动党员要约定时间、地点进行面谈，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实行上门约谈。

第五章 谈心谈话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相互平等原则。党组织书记要放下架子，以平等的心态和人性化的方式与谈心谈话对象进行交流，创造良好谈话气氛，解除彼此思想顾虑，使谈话双方能够敞开思想，推心置腹，坦诚相见，讲出真话，讲出心里话。

第十三条 诚恳诚实原则。谈心谈话者彼此之间要心无芥蒂、开诚布公，敞开思想、坦诚相见，真心实意、推心置腹，虚心接受对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实事求是原则。谈心谈话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明确指出缺点和不足。对原则问题要分清是非，不能因其工作做出成绩而姑息其错误，也不能因其错误而否定其成绩。

第十五条 突出实效原则。谈话内容要有针对性，力戒空泛。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谈话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

第十六条 教育疏导原则。谈话要善于启发谈话对象自己教育自己。通过谈心谈话重点解决思想上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一时思想不通或有抵触情绪的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说服教育，帮助提高思想认识。

第十七条 治病救人原则。对犯错误的党员干部，不要轻易下结论，要引导他们认真分析犯错误的原因，剖析其错误的性质、危害，指出改正的办法。重点是提高他们对错误的认识，帮助他们从中吸取教训，改正错误，振作精神，轻装前进。

第十八条 尊重信任原则。谈心谈话一方出于对另一方的信任，将自己不希望让别人知道的一些心里感受、情感秘密谈了出来，另一方必须尊重其对自已的信任，注意为其保密，不要随意将其个人隐私泄露给他人。

第十九条 经常及时原则。要把经常性定期谈话与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结合起来，发现问题的苗头，应及时告诫、提醒。要善于发现问题，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六章 谈心谈话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吐真情、讲实话，带头落实整改措施、改进工作，为党员群众作出表率。

第二十一条 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对工作被动、敷衍了事、态度不认真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谈心谈话活动长期、有效的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动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组织部《关于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院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做好在优秀教师、优秀大学生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选苗、早培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我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和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之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引导教职工和青年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早引导、早选苗、早培养、早教育，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学习、工作和个人经历以及家庭背景等基本情况，进行教育和鼓励。

第六条 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明确，注重理论学习，在思想认识和理论修养上有进一步提高，工作学习上有明显进步，有主动争取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进一步学习提高的实际行动和表现；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无任何违纪事实和处分；

（三）积极参加党团学活动，在集体活动中愿意承担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并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发挥带动作用；

（四）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自觉主动，成绩优秀或进步明显，上一学年无任何必修课不及格现象，必修课加权平均分75分以上；

（五）大一第二学期选拔时上一学期必修课加权成绩名列班级30%之前，其它年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名列班级50%之前。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突出贡献，或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可和推荐，同学广泛认同的可以适当放宽排名限制。

第七条 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采取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工作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

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班团支部委员、党员代表、已建党对象代表组成推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同学填写《优秀团员考察表》。

（三）各班团支书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分配名额（班级人数\*相应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实到人数超应到人数4/5，候选人需获得班级人数2/3票。

（四）推荐小组讨论，按照1：1.5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把相关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优秀团员考察表》、会议记录）报送学院团委。

（五）各学生党支部对学院团委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筛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上报院党委审批。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由党支部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将其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形式及内容：

（一）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培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谈心谈话。培养联系人应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听取思想、工作、学习汇报，了解现实表现，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

（三）实践锻炼。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组织要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促使其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

（四）参加组织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吸收他们参加党的一些组织活动，如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优秀党员表彰会等。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根据培养情况，应及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结果经集体讨论后填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考察主要通过个别谈话、群众座谈、查阅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治立场。着重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在重大政治事件和关键时刻的表现。

（二）思想觉悟。着重考察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共产主义信仰是否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否明确，能否为党和人民利益牺牲个人利益，对党是否忠诚老实。

（三）工作学习表现。着重考察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能否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组织纪律观念。着重考察能否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

（五）群众观念。着重考察能否广泛联系师生、服务师生，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

根据考察情况，党支部要及时派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指出他们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高级党校学员（学生）标准和确定程序

第十五条 高级党校学员标准：

（一）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递交入党申请书后，积极按季度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五）勤俭朴实，乐于助人，自觉奉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已通过学院分党校结业考核。

（七）学习认真刻苦，近一学期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现象，上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列班级前50%。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确定高级党校学员的程序：

（一）本班班团支部、党员、建党对象组成推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优先推荐未上过高级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各班团支书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学院党委确定的比例进行投票表决选出初选名单。

（四）推荐小组组织拟推荐的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学员填写《自动化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并汇总报送到各学生党支部负责人。

（五）党支部委托专业辅导员老师对拟推荐名单进行调查、审核并公示3天后，组织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并报送学校党校。

第十七条 参加高级党校培训的学员一般在大一大二学生中按比例选出，比例依照学校高级党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和各支部需要参加培训的人数综合确定。大三大四及研究生中需要参加培训的同学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本专业辅导员提出申请，由学院统筹安排。

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参加培训的学员学习期间如果态度不端正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取消学习资格和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参加培训的学员要刻苦学习，未通过当期结业考试的，须暂停2期后方有资格能参加下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选拔。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八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一）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满一年者；

（二）没有按照要求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

（三）团员申请入党，没有经过团组织推优的；

（四）在校学生最近一学年学习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的；

（五）学生综合表现不积极、不突出，未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六）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时，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其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七）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没有涉及政治思想、重大违纪、动机不纯、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若意见属于缺点或善意的批评，且考察对象能够正视并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已经改正的不属于原则性问题；

（八）无任何处分记录，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

第十九条 学生发展对象应达到的学习成绩和获奖要求：

（一）在各年级发展党员的学业基本要求是，最近两学期必修课（不含体育）正考加权平均分班级排名：大一第一学期排名前35%，大二排名前40%，大三排名前45%，大四排名前50%；研究生上一学年无专业课程安排及成绩的，学业奖学金排名应在班级前50%。

（二）最近两个学期必修课程正考无不及格现象；

（三）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5；大三、大四年级时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学生手册》考试成绩达到80分。

（四）获奖要求：大一发展时，原则上发展对象前一学期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3项；大二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学年获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3项；大三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学年获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5项；大四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学年获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5项。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一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的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直属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展对象特批条件

（一）学院党委特批

如果大一至大三学生不能同时达到学业成绩和获奖两项的要求，但是，发展对象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如省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有授权专利、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组织重要活动受到广泛赞扬等）或者少数民族学生，在此前提下只要符合学校组织部提出的学业成绩要求（一般班级排名50%之前），可以不受上述两项限制，而是由支部大会讨论一致同意后提交学院党委，院党委将组织包括至少两名党委委员在内的5-7人答辩组进行材料审查和面试答辩，根据答辩情况集体研究决定是否推荐发展。

（二）学校党委组织部特批

发展对象成绩没有达标（班级排名50%之前），但存在下列情况的：担任学生干部积极服务广大同学，得到广大同学认可；代表学校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等重大赛事，并获得良好名次；有见义勇为表现，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

经有关部门认可和推荐，学院党委研究同意，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其中只符合第一条情况的同学只能在大四学年上半年上报审批）。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所在学院党委预审，主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

公示期满，由党支部形成综合考察报告。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意见较多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后不影响发展的发展对象，以学院党委为单位向校党委组织部提供发展对象花名册，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会议主持人（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向大会报告应到会、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可以召开。

（二）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表明意见；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发展对象就支部委员会和与会人员的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

（七）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八）宣布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一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教职工由院委书记谈话。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时，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及觉悟程度，审查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同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内，并表明是否同意其入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经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应当及时将党委审批情况通知党支部，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各党支部）要妥善保管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毕业生离校或教职工调动工作时，将其入党有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实际表现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本人谈话。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书面提出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对预备期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提醒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如果经党组织教育后，仍不提交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和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转正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审议）权限同预备党员的审批（审议）权限。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教职工党员的入党材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保存，毕业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对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查。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每年年底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并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及更新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工作，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上报材料虚假错误、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党章党规严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